

< 請公告 >

國立嘉義高中 115 學年度班級教室佈置比賽

一、佈置主題：

展現各班特色、活力，提升班級正面和諧氣氛，或結合時事融入之創意表現。

二、比賽組別：分為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，3 組。

三、評分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1 日（三）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布置內容：80%（包括公佈欄、成績欄及欣賞園地）等，其他部分例如：牆壁請保留教室原貌，勿作彩繪或變更顏色，否則不予計分，並需負回復原貌之責。

（二）公物維護：10%（包括電扇、電燈、窗簾、桌椅等）

（三）東西擺設：10%（教室整潔等）

五、獎懲：

（一）得獎的班級由學藝股長提供佈置者名單(5 名為限)，送交訓育組以憑敘獎(依學生手冊學生獎勵標準表辦理)。

（二）各組取前 5 名(包含美術班)，各組獎狀 1 張(註明佈置者姓名)，頒獎時由學藝股長代表領獎。

獎金：各組第一名總獎金 500 元，第二名總獎金 300 元，第三名總獎金 200 元。

（三）佈置須重新設計。

未進行佈置，或沿用前一學年度既有佈置(不論該佈置原屬於本班或其他班級)，不予計分。

牆壁若彩繪須恢復原狀，否則酌予議處。

六、本比賽辦法經導師會議決議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佈置內容須包含：

公佈欄

成績欄

欣賞園地

學務處訓育組

115.8.31

